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3246號

原告 華豐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

被告 簡子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-0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捌佰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23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1年4月27日簽訂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約定被告以分期付款之方式向原告購買計程車，並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00元（含分期付款買賣金額21,300元、靠行服務費1,200元），詎被告積欠自109年1月

01 起至110年12月止之靠行服務費共計28,800元未付，為此以
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
03 行照、牌照，並清償積欠之靠行服務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04 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5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
06 書、通知函、欠款明細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07 函、協助查扣逾期安檢計程車輛申請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未
08 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
09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並請求被告給付28,800
1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及給付如主文第
13 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6 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7 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1 法 官 羅富美

22 計算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5 合 計	1,000元	

26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8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9 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31 書記官 陳鳳櫻